

西葛驿站便道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评标委员会委员签名

西葛驿站便道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报告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本招标项目西葛驿站便道建设工程已由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以茂名滨海新区党工委会议纪要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以关于西葛驿站便道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茂滨海建交发〔2023〕20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一般债，招标人为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镇，起于西葛村路口，终于西葛驿站路口旁的滨海旅游公路。项目全线按单车道四级公路(II类)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Km/h，标准路基宽 5m，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4.5m，路线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终点桩号为 K1+247.275，路线全长 1.247Km。

1.2 合同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1 个合同段，招标控制价：6063659.00 元。

1.3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为本合同段建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交工验收、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等。

1.4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止）：6 个月。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或以上)(含叁级)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zggzy.cn/>)。

3.2 招标文件及图纸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具体缴费方式:开标当天现场缴纳。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评委7人；7名评委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随机抽取选定后，于2024年8月2日14时00分全部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7名评审委员到位签到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经推选确定评委担任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协调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三、开标及评标记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最高投标限价6063659.00元。开标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标书递交。

（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四）、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五）、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1、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①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②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六）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八）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开标评标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书递交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8 月 2 日 9：00—9：30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至 2024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共有 14 家递交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有：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2	江西景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	陕西福林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	攀枝花攀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	山西鹏翼路桥有限公司
6	广东省路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河北翔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8	广东腾泰建设有限公司
9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0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弘岳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开标会议于2024年8月2日9时3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召开,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开标会议的单位有: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14家参加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均委派委托代理人出席了第一个信封开标会议。

经开标现场业主代表、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各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正副本份数等情况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见附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

录》。

投标文件封存后移交至评标室。

评标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2 日 14 时 00 分开始。

(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通过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如下(见表 1)：

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2	江西景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	陕西福林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	攀枝花攀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	山西鹏翼路桥有限公司
6	广东省路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河北翔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评标委员会委员签名：

8	广东腾泰建设有限公司
9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0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弘岳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

通过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如下 (见表2)：

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2	陕西福林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	攀枝花攀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	山西鹏翼路桥有限公司
5	广东省路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河北翔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	广东腾泰建设有限公司
8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9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弘岳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2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下 (见表 2 及表 2-1):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存在问题	否决理由
1	江西景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未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资料,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要求	未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资料,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要求, 作废标处理

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审打分):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审打分):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 (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的, 按全部实际数量) 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通过详细评审 (见表 3、4、5、6、7、8、9)。或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审打分):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格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 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 详细评审, 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综合得分排序情况如下: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综合得分	排序
1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97.42	1
2	广东省路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08	2
3	攀枝花攀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5.18	3
4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4.44	4
5	陕西福林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4.42	5
6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36	6
7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4.22	7
8	广东腾泰建设有限公司	94.12	8
9	河北翔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4.04	9
10	弘岳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4.02	10
11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94.02	11
12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86	12
13	山西鹏翼路桥有限公司	93.62	13

或第一信封通过详细评审如下：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2	广东省路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攀枝花攀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	陕西福林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四)、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于 2024 年 8 月 2 日 14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召开，会议只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见表 9)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当众开标，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议的单位有：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1 家投标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了第二个信封开标活动(13 家投标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明确表示了不出席第二个信封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经开标现场业主代表、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各位投标人第二个信封的密封、正副本份数等情况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均在报价文件递交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见附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封存后移交至评标室。

(五)、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①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②报价算术性修正（本次报价无须算术性修正）。

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如下（见表10）：

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2	广东省路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攀枝花攀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	陕西福林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见表11、12）。

（六）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本次评标均无须澄清。

（八）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表13），编写评标报告。

四、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本次投标无串通投标情形。

五、经评审评标价的投标人排序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情况如下：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排序
1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5469420.00	1
2	广东省路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68915.00	2
3	攀枝花攀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677404.00	3
4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699840.00	4
5	陕西福林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728945.00	5

评标价排序情况见表 12 《评标价排序表》。

六、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第二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次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见表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5469420.00 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广东省路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5668915.00 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攀枝花攀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5677404.00 元；

评标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2 日 14 时 00 分开始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20 时 30 分结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